（上接B127版）

（四）完善担保价值核查

担保管理是贸易业务风险防控中的关键环节，担保物价值核查是担保管理的起点也是难点。为加强担保管理、防范业务风险，公司在业务尽职调查环节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拟担保物价值进行评估，进一步确保担保真实、有效、足值，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五）强化预警信号监控

对贸易业务合作方实行分级管理，改善风险预警信号的监控频率，加强资信动态管控，对重点客户指定专人对其资信情况每日或每周进行更新，并向业务、财务、公司管理层汇报客户的变动情况，便于更及时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并进行风险应对。

四、下一步计划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2019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持续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

（一）培训学习，提高风控意识和能力

公司将继续做好全体员工的内控制度宣贯培训，积极培育内控文化，切实提高公司全员责任意识，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内控管理格局。同时组织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风控意识和业务素质，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二）加强领导，建设专业风控队伍

公司将成立内控管理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计划设立独立的风控部门并增加风险控制岗的人员配置，建设专业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队伍，对公司经营进行风险管控，实行信用分类管理，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和供应商匹配不同的风控措施，持续全面梳理业务链条各个环节，加大对经营活动特别是关键业务环节的合规审查，最大限度控制风险、降低损失。

（三）完善制度，建立内控长效机制

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内外部环境变化、风险因素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不断调整、优化业务流程，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调整变化，随时持续完善和规范难系公司正常运作的各项制度、规则及流程，确保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性，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四）强化控制，密切跟踪业务执行

公司将严格落实和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坚决执行内部决策程序，加强业务日常管理。首先强化对合作方的资信调查、评估、分级，业务开展前做深做细尽职调查，对贸易合作方及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要进行深入研判，加强风险揭示，把风险化解在源头。同时加强业务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高度关注和掌握国际和国内经济走势，时时监控产品市场价格，加快专业人才引进，加深对行业特征、产品走势分析和研判。通过定期月度例会、信用风险评估会及不定期的风险分析会，会同业务、财务、风控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业务会商或专题讨论，梳理公司业务执行情况，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加强过程管控。

五、能投风电公司持续完善内控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能投风电公司同样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将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来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进而提高风险应对能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如期投产以应对由于投产时间因素电价下调的风险。二是持续了解政策动向，积极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进行资格备案或审批，及时解决问题，以应对税收优惠变更的风险。三是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不断完善项目功率预测系统，强化设备巡检、检修、消缺管理，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开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素质，以应对发电业务对气候状况依赖的风险。

内部控制是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作水平的重要内容与保证，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问题，将不断持续地改进和提升内部控制建设，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28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2018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6,986.74万元（含转回161.72万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余额108,031.5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于逾期未收回并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且应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1.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翔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6,808.42万元，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9,232.16万元。

计提依据：由于四川翔龄不能按期履行对公司的还款义务，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7月2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并于7月3日开展财产保全相关工作；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翔龄提供抵押的房产、土地、汽车出具了抵押担保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为11,633.71万元，扣除邮储银行优先受偿的3,000万元和处置费用及相关税费1,057.45万元，可收回金额为7,576.26万元，公司按账面余额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应计提坏账准备19,232.16万元；公司在2018年6月、9月基于四川翔龄提供的质押、抵押资产的保障程度和收集的资产资料信息初步测算已计提减值准备17,900.46万元，2108年12月补充计提1,331.7万元。

计提四川翔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 往来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 形成原因 |
|---|---|---|---|
| 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 | 26,808.42 | 19,232.16 | 向其销售商品形成应收账款 |

诉讼进展：公司于2018年6月、8月对四川翔龄先后提起了民事诉讼并进行了刑事报案，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

2.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应收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电力）款项余额为6,859.13万元，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5,487.30万元。

计提依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福能电力交付货物，并多次催收货款，但截至目前，福能电力尚未支付货款。鉴于福能电力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至今未能支付货款，同时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到福能电力涉及多起诉讼；公司于2018年11月对福能电力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件于2018年12月1日获得法院受理。2018年12月13日，公司向法院提交诉讼财产保全申请，2018年12月，成都中院先后向公司送达了关于对福能电力财产保全的《执行裁定书》（2018）川01执保490号及（2018）川01执保490号之一，法院已对福能电力在价值7,124.31万元范围内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了福能电力4个银行账户及其持有的5个公司的股权，但无法合理预计已采取保全措施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在该项交易中预计发生的实际损失计提减值准备5,487.30万元。

计提福能电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 往来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 形成原因 |
|---|---|---|---|
|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6,859.13 | 5,487.30 | 向其销售商品形成应收账款 |

3.上海韵彬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上海韵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彬）货款余额为1,418.75万元，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418.75万元。

计提依据：上海韵彬的应收账款处于逾期状态，经公司反复催收，对方仍未支付货款。截至目前，上海韵彬正在积极与公司协商回款事宜，但公司未能获取证明其支付的相应信息，因此无法确定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418.75万元。

计提上海韵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 往来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 形成原因 |
|---|---|---|---|
| 上海韵彬贸易有限公司 | 1,418.75 | 1,418.75 | 向其销售商品形成应收账款 |

公司已安排专人跟踪追收上述款项，同时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措施对上述款项进行追收。

4.成都塑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成都塑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塑天）应收账款余额为942.51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942.51万元，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42.51万元。

计提依据：由于成都塑天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不能按期履行对公司的还款义务，公司多次对债权进行了函证、催收，均未收到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942.51万元。其中，2018年6月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05.88万元，2018年12月补充计提636.63万元。

计提成都塑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 往来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 形成原因 |
|---|---|---|---|
| 成都塑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942.51 | 942.51 | 向其销售商品形成应收账款 |

公司已安排专人跟踪追收上述款项，同时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措施对上述款项进行追收。

（二）本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于逾期未收回并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且应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 往来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 计提理由 |
|---|---|---|---|
| 浙江中辰汇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55.42 | 55.42 | 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 甘肃利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2.32 | 12.32 | 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 合计 | 67.74 | 67.74 | |

计提依据：公司分别于2018年11、12月对债权进行了函证、催收，均未收到回复；公司安排专门人员与对方沟通，对方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也未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67.74万元。

公司已安排专人跟踪追收上述款项，同时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措施对上述款项进行追收。

（三）本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 项目（贸易行业） | 应收款项金额（万元） |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 计提比例 |
|---|---|---|---|
| 3个月以内 | 67,375.98 | 336.88 | 0.5% |
| 4-12个月 | 4,196.45 | 209.82 | 5% |
| 1-2年 | 388.72 | 116.62 | 30% |
| 合计 | 71,961.15 | 663.32 | |

公司本部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63.32万元，期初坏账准备金额为768.63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05.31万元。

（四）风电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 项目（非贸易行业） | 应收款项金额（万元） | 坏账准备余额 | 计提比例 |
|---|---|---|---|
| 6个月以内 | 19.67 | 0.20 | 1% |
| 6个月-1年 | 6.98 | 0.35 | 5% |
| 1-2年 | 0.13 | 0.01 | 10% |
| 5年以上 | 0.05 | 0.05 | 100% |
| 合计 | 26.83 | 0.61 | |

风电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0.61万元，期初坏账准备金额为57.02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56.41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本部2018年度净利润金额为27,043.15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03.66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计提依据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31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重组标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编制本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的能投风电55%股权，交易定价采取收益法，交易作价为79,157.12万元。2017年6月11日，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9月1日，能投风电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锦江）登记内变（备）字【2017】第009117号），完成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能投风电55%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二、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与能投风电原股东能投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能投集团承诺能投风电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285.51万元、13,538.05万元、15,085.50万元。能投集团承诺能投风电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预测水平，其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三、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能投风电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差异情况如下：

| 项目 | 实际盈利数（A） | 业绩承诺数（B） | 差异数（A-B） |
|---|---|---|---|
| 能投风电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4,522.71万元 | 13,538.05万元 | 10,984.66万元 |

能投风电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相比，超过承诺数10,984.66万元，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181.14%。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32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根据重整投资人做出业绩承诺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4日，法院以（2016）川01民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6年4月5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重整期间，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年9月29日，管理人收到法院送达的（2016）川01民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2016年10月25日，在法院的监督下，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遴选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了重整投资人。2016年12月13日，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2016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2016）川01民破1-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编制基础

根据《重整计划》，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能投集团”）在《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中做出如下承诺：1.使川化股份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达到正值。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并通过恢复经营、注入优质资产、整合人员、优化业务等系列工作，使川化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2017年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2.保证川化股份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投集团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3. 能投集团通过本协议约定受让的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所获取的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

三、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差异情况如下：

| 项目 | 实际盈利数（A） | 业绩承诺数（B） | 差异数（A-B）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095.18万元 | 35,000万元 | -4,904.82万元 |

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相比，实现率为85.99%，未达到能投集团做出的业绩承诺，根据《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能投集团需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补足利润承诺差额4,904.82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33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9年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委托理财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资金额度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品种

委托理财品种主要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证券公司保本型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信托公司信托产品等。

（四）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暂时闲置资金。

（五）委托理财有效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本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理财产品期限，单个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委托理财的实施

本次委托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

二、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一）委托理财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及能投风电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理财资金额度后，授权公司及能投风电经营层在上述理财额度内开立资金账户、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项。财资部或证券部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能投风电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建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理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提高公司业绩，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88,589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37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2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条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
| 3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 "……<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br>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 4 |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响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5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6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r>各专门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r>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的运作。 |
| 7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事项；<br>(十)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事项；<br>(十)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以成交额作为计算标准，超过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 8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董事本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董事本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br>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 9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10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 11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九)监事会就所关注的问题，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并予以回答；<br>(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比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br>……<br>（二）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br>……<br>9.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事项，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的事项；<br>10、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事项；<br>11.审议批准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br>……<br>（二）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br>……<br>9.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的事项；<br>10、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事项；<br>11.审议批准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 |

除上述条款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三、审批程序

上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23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吕必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8年度公司本部实现净利润19,697.42万元，期初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83,840.83万元，本年未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64,143.41万元。公司无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在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本年未累计未弥补亏损结转至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由于是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必会女士、甄佳女士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全文》“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告编号：2019-025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5、026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9-030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4号。

表决